

# A28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上接A27版)

注:1、2021年3月29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根据公司主承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相关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科美诊断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3月26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5元/股,本次发行股数4,100万股,发行总额概算29,315.0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拟作为本次发行认购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中信证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05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2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路径退回。

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41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2日(T+4日)之前,依据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缴款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据具体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比例(%)	合计占比(%)	限售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	14,657,500.00	0.00	14,657,500.00	24个月
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	4,100,000	29,315,000.00	146,575.00	29,315,000.00	12个月
合计	6,150,000	43,972,500.00	146,575.00	44,193,075.00	-

##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主承销商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9,222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金额为11,789,140.00万元。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均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15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3月3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资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至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规情况及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付款账号等)均为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二)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本次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名单,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3月3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认购金额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认购资金费率 $\leq 0.50\%$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认购资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times 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失败。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认购金额须划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人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链接(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仅供参考。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先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468,若不注明相关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468”。

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次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款项,如只汇一笔划款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账户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获配对象,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2021年4月2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对未于2021年3月3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的结果向上交所调整新股认购数量:

调整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网下配售对象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原申报数量-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数。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4月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2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结果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1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科美申购”;申购代码为“78746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申购。

2021年3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25日(T-2日)20:00前持有(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上交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由撮合机制启动,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3月29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697万股“科美诊断”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和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非限售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20%,即最高不得超过6,500股。

3、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7.15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信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的市值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资料集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按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2021年3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行普通申购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本次普通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金额=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其中:O=1,000,000,000,即10亿,为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为7.15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股时,则向下取整确定股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O=1,000,000,000,即10亿,为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为7.15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股时,则向下取整确定股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O=1,000,000,000,即10亿,为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为7.15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股时,则向下取整确定股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O=1,000,000,000,即10亿,为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为7.15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股时,则向下取整确定股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O=1,000,000,000,即10亿,为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为7.15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股时,则向下取整确定股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O=1,000,000,000,即10亿,为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为7.15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股时,则向下取整确定股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O=1,000,000,000,即10亿,为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为7.15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股时,则向下取整确定股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O=1,000,000,000,即10亿,为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为7.15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股时,则向下取整确定股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O=1,000,000,000,即10亿,为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为7.15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股时,则向下取整确定股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O=1,000,000,000,即10亿,为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为7.15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股时,则向下取整确定股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O=1,000,000,000,即10亿,为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为7.15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股时,则向下取整确定股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O=1,000,000,000,即10亿,为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为7.15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股时,则向下取整确定股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O=1,000,000,000,即10亿,为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为7.15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股时,则向下取整确定股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O=1,000,000,000,即10亿,为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为7.15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股时,则向下取整确定股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O=1,000,000,000,即10亿,为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为7.15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股时,则向下取整确定股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O=1,000,000,000,即10亿,为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为7.15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股时,则向下取整确定股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O=1,000,000,000,即10亿,为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为7.15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股时,则向下取整确定股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O=1,000,000,000,即10亿,为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为7.15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股时,则向下取整确定股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